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57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機械設備製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9 月 19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表示與勞工約定每日工作時間為 8 時至 17 時，休息時間為 1 小時，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以攷勤表記錄出退勤時間。經查訴願人提供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13 年 1 月及 2 月之工資清冊，訴願人與○君約定 113 年 1 月及 2 月每日日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0 元，○君 113 年 1 月工資為 2 萬 8,830 元〔計算方式為 930 元* 28 日+ 930 元* 3 日（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）=26,040 元+ 2,790 元= 28,830 元〕，然以雙方議定之日薪 930 元核算，未達 113 年度法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83 元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14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108559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57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2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 4

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101 年 11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1010132874 號令釋（下稱 101 年 11 月 6 日令釋）：「……核釋按時計酬者，勞資雙方以不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之數額約定其工資額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允認已給付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例假照給之工資，毋須再行加給；……按日計酬者約定之日薪，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，仍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之數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。……」

勞動部 112 年 9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8404 號公告（下稱 112 年 9 月 14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修正『基本工資』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元。二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八十三元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8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員工約定每月（30 日）薪資，並以破月計算，員工在大月可領取 31 日的薪水，按月給付員工工資，是以訴願人與員工間採取日薪，而非時薪制，亦不是一般月薪制，員工日薪以每月（30 日）薪資除以 30 日計算；○君每月（30 日）薪資為 2 萬 7,900 元，日薪為 930 元（27,900 元／30 日= 930 元），113 年 1 月、2 月分別為 31 日、29 日，○君 113 年 1 月薪資為 2 萬 8,830 元（930 元 x 31 日= 28,830 元），113 年 2 月薪資為 2 萬 6,970 元（930 元 x 29 日= 26,970 元），訴願人已如實給

付，並無拖欠、扣減情形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9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管理部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○君攷勤表、工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員工約定每月（30 日）薪資，並以破月計算，員工在大月可領取到 31 日的薪水，按月給付員工工資，其與員工間採取日薪，而非時薪制，亦不是一般月薪制，員工日薪以每月薪資除以 30 日計算；○君每月薪資為 2 萬 7,900 元，日薪為 930 元，113 年 1 月、2 月分別為 31 日、29 日，○君 113 年 1 月薪資為 2 萬 8,830 元（930 元×31 日= 28,830 元），113 年 2 月薪資為 2 萬 6,970 元（930 元×29 日= 26,970 元），其已如實給付，並無拖欠、扣減云云：

- (一) 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次按勞動部 112 年 9 月 14 日公告，113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83 元。又勞資雙方按日計酬者約定之日薪，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，仍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之數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；亦有前勞委會 101 年 11 月 6 日令釋意旨可參。
- (二) 依卷附 114 年 9 月 19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本次抽查勞工○○○任職期間、擔任職務及議定薪資為何？答 ○○○在 105 年 1 月 2 日到職，114 年 7 月 31 日擔任品管員，議定薪資 27900 元（日薪 930 元×30 天）。問 貴公司於 113 年 1 月及 2 月發給勞工○○○之薪資為何？答 113 年 1 月份發給 28830 元（含當月 28 天工資 930 元×28 天）+（3 天特別休假未休出勤工資 2790 元（930 元×3 天）。113 年 2 月份發給 26970 元〔（28.5 天×930 元）+（0.5 天特別休假未休出勤工資 465 元）……」該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管理部經理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次依卷附○君 113 年 1 月、2 月工資清冊及攷勤表影本所示，○君日薪為 930 元，該 2 個月出勤日之紀錄顯示為上午 8 時前出勤，下午 17 時許退勤，原處分機關據訴願人表示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則其約定 113 年 1 月、2 月按日給付○君之日薪，依勞委會 101 年 11 月 6 日令釋意旨，其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所發給勞工之工資仍不得低於 113 年度法定每小時基本

工資數額乘以○君工作時數金額之 1,464 元（即法定每小時基本工資 183 元 ×8 小時=1,464 元），惟訴願人給付○君 113 年 1 月、2 月之日薪為 930 元，已低於 113 年度法定基本工資時薪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，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次查○君 113 年 1 月工作日數 28 日，另有 3 日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，訴願人給付○君 113 年 1 月工資 2 萬 8,830 元〔(930 元×28 日)+(930 元×3 日)=26,040 元+ 2,790 元= 28,830 元〕；又○君 113 年 2 月工作日數為 28.5 日，另有 0.5 日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，訴願人給付○君 113 年 2 月工資 2 萬 6,970 元〔(930 元×28.5 日)+(930 元×0.5 日)=26,505 元+ 465 元= 26,970 元〕，並有○君 113 年 1 月、2 月之攷勤表及工資清冊等影本在卷可憑。訴願人雖主張○君 113 年 1 月薪資為 2 萬 8,830 元(930 元×31 日= 28,830 元)、113 年 2 月薪資 2 萬 6,970 元(930 元×29 日= 26,970 元)等，惟與上開會談紀錄、○君 113 年 1 月、2 月工資清冊所載內容不符，況訴願人給付○君 113 年 2 月工資為 2 萬 6,970 元，亦非其訴願主張每月薪資為 2 萬 7,900 元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依雙方約定給付○君 113 年 1 月、2 月每日工資 930 元，每日工作 8 小時，○君每日工資未達 113 年度法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83 元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1,464 元(183 元×8 小時= 1,464 元)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無違誤；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